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c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288,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200	0.01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200	0.01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200	0.01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200	0.01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200	0.01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200	0.01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200	0.01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1,871	99.6612	46,200	0.33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1,871	99.6612	46,200	0.33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200	0.014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1,871	99.6612	46,200	0.338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1,871	99.6612	46,200	0.338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100	0.0141	100	0.0002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100	0.0141	100	0.0002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100	0.0141	100	0.0002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42,586	99.9857	46,100	0.0141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775,869	99.8745	46,200	0.1255	0	0.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6,775,869	99.8745	46,200	0.1255	0	0.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775,869	99.8745	46,200	0.1255	0	0.00000
8	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3,591,871	99.6612	46,200	0.3388	0	0.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775,869	99.8745	46,200	0.1255	0	0.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6,775,869	99.8745	46,200	0.1255	0	0.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91,871	99.6612	46,200	0.3388	0	0.00000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91,871	99.6612	46,200	0.3388	0	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14、15、1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8、11、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滢滢未出席本次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蔡礼永先生、谢璀琨先生、郑阳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查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并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147名激励对象与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2.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普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本次调整授予的1,7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13日。

6、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20万股。

二、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0年11月13日上市,截至2022年5月12日限售期届满,因此自2022年5月13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指标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82,730,041.38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463,064,230.62元,较2019年增长63.78%,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4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4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13.20万股,占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蔡礼永	董事、总经理	60.00	24.00	36.00
谢璀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40.00	16.00	24.00
郑 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24.0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35.00	14.00	21.00
张祖兴	副总经理	38.00	15.20	22.80
章仁马	副总经理	35.00	14.00	21.00
洪 波	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徐明照	副总经理	33.00	13.20	19.80
张 云	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32.00	12.80	19.20
黄 伟	副总经理	32.00	12.80	19.2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6人)		1,378.00	551.20	826.80
合计(147人)		1,783.00	713.20	1,069.8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14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全体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147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度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14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147名激励对象与调整后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2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全景网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蔡礼永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谢璀琨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灵康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向晓娟	联系电话:0571-857837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宁	联系电话:0571-857837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3月、4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或“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灵康药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21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可参见本报告书“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公司未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及时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披露公告,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的决策程序。除资金占用事项外,2021年灵康药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2022年3月、4月,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灵康药业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灵康药业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021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灵康药业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召开2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未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5、其他有关情况

2021年1月至4月,公司关联方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可参见本报告书“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及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1、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灵康药业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3月10日分别向关联方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益冠”)转账10,000万元和5,000万元,后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3日分别收回5,000万元和10,000万元。灵康益冠系灵康药业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灵康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整改措施

中信证券发现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并督促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在基本查清资金占用相关事实后,中信证券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

(2)督促关联方结算并支付相应利息

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和4月归还全部占用款项。同时,灵康益冠按4.5%的年化利率(上市公司同类资金理财收益率)于2022年4月支付利息149.38万元。

(3)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

1)督促上市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督促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3)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中信证券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培训

中信证券对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法规规定,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3、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30日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灵康药业进行了进一步的专项检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灵康药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核查了资金占用事项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督促公司结算相应利息并付款;

(2)取得灵康药业、灵康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灵康药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取得并核查了资金占用主体的银行对账单,与资金占用及款项归还明细进行匹配;

(4)访谈了灵康药业董事长、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后续归还情况等;

(5)取得上市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复核年报会计师发送的银行询证函,核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与资金占用相关的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的情况,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向晓娟　　张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6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5月1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因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褚宗生、邓伟栋、罗慧来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6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